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劉怡珊
電話：(04)22289111~37711
電子信箱：f5014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工字第1050103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05年度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研習」之免費停車資訊，請轉知參訓人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5年11月4日（8：50-16：15）：

（一）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301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3樓）。

（二）持本函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（或地下一樓）停車場免費停放車輛，並於本函上逕註明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，於課程結束後，交還至臺灣大道文心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（或交現場開單管理員）辦理手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

二、105年11月5日（9：00-17：30）：

（一）本府陽明大樓4-1會議室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）。

（二）陽明大樓旁附屬平面停車場及第二停車場（自強南街）假日停止收費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衛生福利部 105/10/19



救 1050131672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衛生福利部、本局社會工作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6/10/19 10:45:28

